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7年4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1217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